

**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**  
**关于合肥金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**

天律证[2018]第 00209 号

**致：合肥金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下称“公司法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合肥金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下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天禾”）接受合肥金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惠志强、陈磊律师（下称“天禾律师”）出席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下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见证，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天禾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文件，随公司其他文件一并公告。

天禾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其他相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意见：

**一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**

根据公司 2018 年 4 月 2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，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以公告方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信息系统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刊登了《合肥金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

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。该公告中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会议审议事项、会议出席对象、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作出了通知。

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在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00 号动漫服务外包基地 B2 楼 7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田地主持。

经查验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、地点、方式、会议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内容一致。

天禾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

经查验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，均为 2018 年 5 月 14 日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，共代表公司股份 15,850,90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1.67%。

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经验证，上述人员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其与会资格合法有效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。

## 三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的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

的事项进行了审议，并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提案逐项进行表决，表决按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，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，公告所列议案均获通过，审议通过的议案为：

- 1、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- 2、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- 3、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；
- 4、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- 5、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；
- 6、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；
- 7、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。

天禾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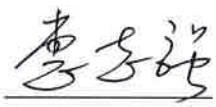
#### 四、结论意见

基于上述事实，天禾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(此页无正文, 为《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金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

负责人: 张晓健 

经办律师: 惠志强 

陈磊 